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自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3 日对永悦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廖清富及项目组成员赵银凤。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三会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调取募集资金账户流水及大额支出的凭证；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永悦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风险控制有效，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永悦科技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

在应予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并核查了上市公司的资金流水及相应账务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明细账，并核查了大额支出的相关凭证，查阅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了核对。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永悦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进行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6-11月，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租用电动汽车。公司2017年6-11月向关联方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费金额为9,000元。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未发生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2017 年 6 月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针对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的股权质押、重大投资等其他相关事宜，督导人员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并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永悦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永悦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自永悦科技上市以来，永悦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清富
廖清富

杨生荣
杨生荣



2017 年 12 月 28 日